教发〔2018〕13号

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****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为鼓励我校本科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，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工作，加强本科交流生的成绩管理，特制订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与我校达成交流合作协议项目、或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高校交流合作项目，经学校选拔批准赴境内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、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获得交流学校学位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第二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前，应充分了解交流学校的专业培养方案、相应学期课程设置等情况，在学院指导下，尽量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就读，并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科学制定个人学习计划。

第三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，不得同时注册选修本校课程。教务处将于学期初统一删除在外交流学生的选课记录。学生如要申请某些课程以自学方式完成学习，需提交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按课程免听处理，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数按时缴纳学分学费。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返校参加由课程负责人组织的命题考核。

第四条 课程认定原则

1.学生在交流学校选课时，应充分考虑本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，优先修读当学期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并当学期修读学分总数与本专业要求基本一致。

2.在交流学校修读的专业课程，与我校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（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70%），按专业必修课认定；我校无对应课程时，按专业选修课程认定。修读的非专业课程，按公共选修课（通修课）认定。

3.参加的研究类、实习实践、学术活动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转换为生产实习、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类学分。

4.对未认定的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，学生返校后应随本专业低年级学习的方式进行补修。

第五条 在交流学校所修的课程为外文名称时，学生应同时提供课程中文翻译。经学校认定后的课程，统一按课程中文名称予以记载。

第六条 学分/学时转换原则

1.课程学分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，其中理论课程1学分对应16学时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1学分对应1周（或者32学时）。

2.学分互换遵循对等原则，认定为我校对应必修课程的学分不得高于对方课程学分。

3.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专业课程，与我校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，但学分不同时，按下列原则予以认定，高出部分的学分不能再用作其他课程学分的互换、认定。

（1）如交流学校课程学分高于拟申请认定的我校必修课程学分时，按我校相应必修课程的学分数认定。

（2）如交流学校课程学分低于拟申请认定的我校必修课程学分时，则可用满足学分数要求的课程教学内容相近的两门（或多门）交流学习课程认定为我校该门课程学分。

第七条 成绩记载

1.如交流学校成绩记载标准与我校相同（百分制成绩或五级制成绩）时，直接按照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记载。

2.如交流学校以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……方式记载成绩，则按照以下对应关系转换后予以记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流学校成绩 | A+ | A | A- | B+ | B | B- | C+ | C | C- | D+ | D | D- | F+ | F |
| 我校百分制成绩 | 99 | 95 | 90 | 89 | 85 | 80 | 79 | 75 | 70 | 69 | 65 | 60 | 50 | 40 |
| 我校五级制成绩 | 优秀 | 良好 | 中等 | 及格 | 不及格 |

3.如交流学校以其他特殊方式（标准）记载成绩，由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学院会商后予以认定。

第八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成绩转换工作流程

1.学生在交流学习前应认真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交流生学习计划申请表》，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。原件教务处留存，学生本人、学院留存复印件。

2.学生应于交流学习结束后两周内将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交流生成绩与学分认定申请表》、交流学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项目归口单位审核并盖章）各一份、修读课程的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、课程的中文翻译等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。

3.学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负责审核、认定学生所学课程名称及课程属性，转换为相应的学分和成绩，并将分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的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交流生成绩与学分认定申请表》、成绩单复印件等材料报教务处。

4.教务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，并按要求录入教务系统。

5.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时缴纳学费，办理注册手续。未注册者一律暂缓学分认定。

第九条 交流学校课程认定完成后，不得再次申请课程认定。校内已修的课程，不得用校外交流课程替代。

第十条 学生本人自愿选择至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的，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，参照本规定执行，办理有关手续。离校前未履行手续的，不予认定课程学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 2018年6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8年6月19日印发 |